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陳志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德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貳拾柒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書記官 田宜芳